

112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墊付說明表

	中央補助	地方配合	小計
總經費	330 萬 2,000	12 萬 2,000	342 萬 4,000
已編列預算	315 萬	12 萬 2,000	327 萬 2,000
須墊付金額	15 萬 2,000	0	15 萬 2,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12樓

聯絡人：翁郁婷

聯絡電話：(02)26531948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40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110561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21050000J_1110561223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案，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1年8月1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2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歷年補助案件」（網址：<https://sfpweb.sfaa.gov.tw>），請逕行下載查詢。
- 三、請貴府（局）自112年1月10日起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局）自辦計畫則須併同檢附112年度納入預算證明。
- 四、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局）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

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五、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六、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七、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臺南市)申請補助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合計
1121PU075S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112	3,427,679	3,302,000	0 3,302,000
					核定內容	
					1.專業服務費 1,777,707元(社工人員592,569元(43,894元*13.5月)*3人【含1年年資加給、碩士加給、社工師執業執照加給及專科技師證書加給】，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2.業務費 912,293元【含講座鐘點費、訪視交通費、場地及佈置費、服務費、印刷費、外聘督導交通費、外聘督導鐘點費、志工交通費、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3萬3,632元、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18萬元(5,000元*12月*3人)】。3.場地租金 612,000元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社 政 業 務 — 社 會 福 利
		年	1	2,688,000	2,688,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補助款2,284,000元、市款40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2,384,000	2,384,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2,384,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3,272,000	3,272,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3,150,000元、市款122,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4,849,000	4,849,000	衛生福利部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4,121,000元、市款728,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234號函辦理）	
		年	1	499,000	49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1年度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能量計畫（全部補助款499,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1月9日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34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年	1	1,237,000	1,23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彩回饋金補助辦理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補助款1,051,000元、市款18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11月9日社家企字第1100560330號函及臺南市議會111年3月31日南議環衛字第1110002636號函同意墊付並辦理轉正）	

112 年度 臺南 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壹、計畫緣起

根據內政部(2016)「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之調查結果發現：(一)身心障礙者目前的居住地點以「家宅」所占比率最高，占 94.66%，大多數與家人同住，其中以父母、配偶或同居人與身心障礙者同住比率近 9 成 5。(二)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中有 54.37%(60.2 萬人)無法自我照顧生活起居，其中 15.38%需要居家照顧服務。(三)身心障礙者無法平衡家庭收支的經濟弱勢普遍存在：平均每月需支出 2 萬 2,138 元，家庭平均每月收支狀況入不敷出者占 40.21%，且主要照顧者「未就業」占 59.15%。(四)主要照顧者以「父母」平均照顧年數 17.8 年最長，且每日平均照顧時數為 11.64 小時，平均照顧人數僅為 1.19 人。(五)有 78.72%主要家庭照顧者，表示在照顧期間曾發生不舒服的情況，並有約 5 成 7 的主要家庭照顧者「經常、總是」擔心身心障礙者獨自一人時的安全。

綜上，可看到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身上的壓力是不容小覷的，一方面要照顧障礙者的生活起居，另一方面又要兼顧家庭經濟，對於照顧者的自我需求往往是被忽略的。

貳、現況分析

一、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有逐年增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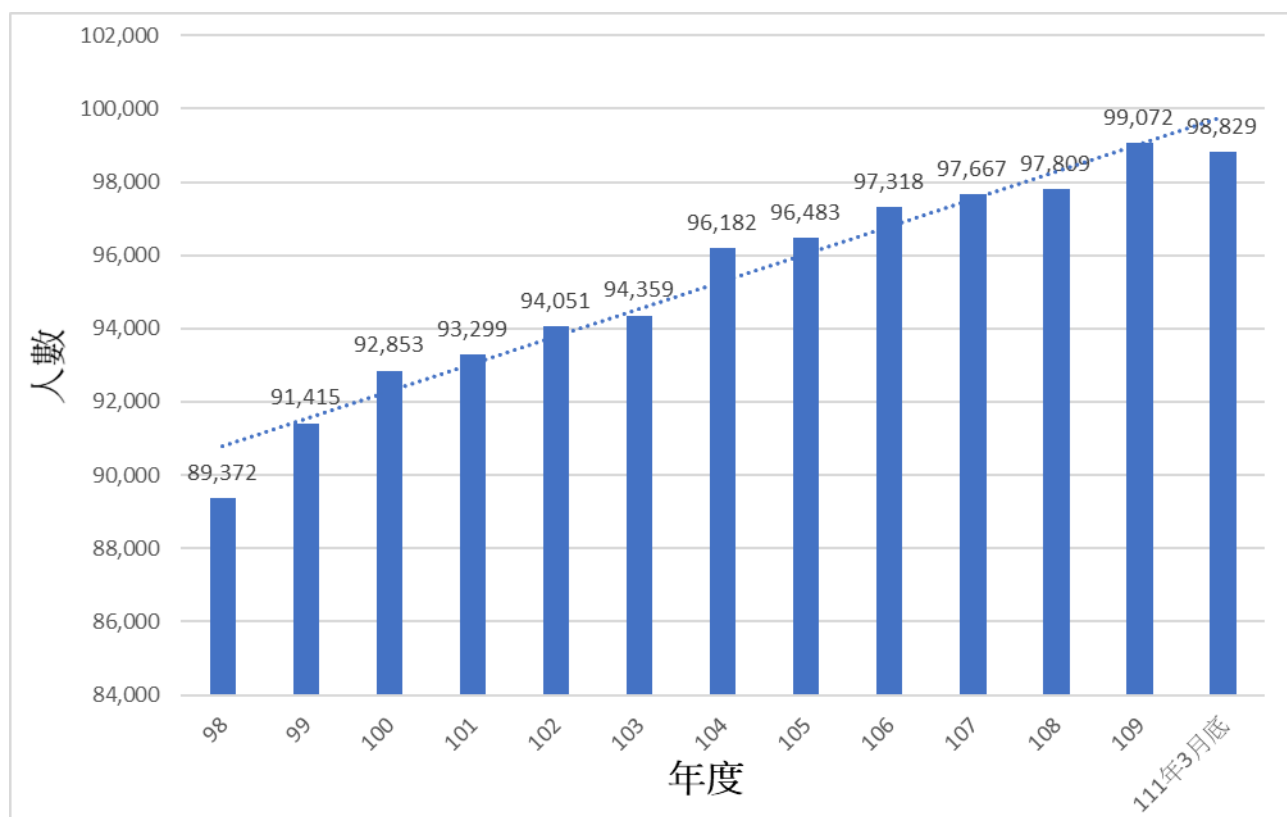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10 年第 4 季全國身心障礙人數統計季報，身心障礙者有 120 萬 3,754 人，占總人口比率 5.15%。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在 98 年為 8 萬 9,372 人，民國 99 年為 9 萬 1,415 人，民國 100 年為 9 萬 2,853 人，民國 101

年有 9 萬 3,299 人，民國 102 年為 9 萬 4,051 人，民國 103 年有 9 萬 4,359 人，民國 104 年 9 萬 6,182 人，民國 105 年 9 萬 6,483 人，民國 106 年有 9 萬 7,318 人，民國 107 年為 9 萬 7,667 人，民國 108 年有 9 萬 7,809 人，109 年有 9 萬 9,072 人；另截至 111 年 3 月底為止，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已多達 9 萬 8,829 人，身心障礙人口約占全市總人口 5.31%。依上述各年度之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85%(如表 1 及圖 1)。

表 1

年份別 (民國)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1 年 3 月底
人數	89,372	91,415	92,853	93,299	94,051	94,359	96,182	96,483	97,318	97,667	97,809	99,072	98,829
成長率	NA	1.03%	1.02%	1%	1.01%	1%	1.02%	1%	1.01%	1%	1%	1.01%	-0.1%
年平均成長率	0.85%												

圖 1



二、本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分佈情況

盤點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資源，目前本市所發展的身障服務資源，包含 30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1 處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2 處樂活補給站、91 個混合型特約社區長照機構、133 個居家服務支援中心、10 處身心障礙社區居住據點、3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3 處身障個案管理中心、31 個送餐單位、1 處身障體適能中心、378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雙老家園等服務。

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近年來雖已從「個人殘補式福利服務」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社會福利服務」，並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明定需辦理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本市於 108 年設置 2 個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以下簡稱家照服務據點)，又於 109 年增設 1 個家照服務據點，總計共 3 個家照服務據點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

三、108 年度服務據點運作迄今之優缺點

108 年 5 月本市新設置 2 個家照服務據點(溪南區、溪北區各設置 1 個)，109 年 4 月再增設置永華區據點，優點在於已開始建置資源及宣導服務本市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缺點在於服務據點仍在初步起草階段，未有足夠運作之經驗，成效尚未能彰顯。

據孫宗慧、陳淑銘、邱金菊(2006)的研究發現，主要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源，包括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負荷的嚴重衝擊，主要的問題為睡眠型態混亂、家庭因應能力失調、社會支持的缺乏，為

此，政府部門應如何以補充性或支持性的服務去協助「主要照顧者」更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爰此，從各項相關數據及相關研究來看，本市目前主要仍以服務障礙者為主，服務主要照顧者的資源尚待發展。因此，本計畫希冀能以主要照顧者為核心，設計多元服務，滿足其需求並減緩主要照顧者之壓力，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亦降低社會風險。

參、計畫目的

- 一、 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照顧者支持服務模式，減輕其照顧壓力並增加其社會參與，達到預防身心障礙者雙重老化家庭危機事件發生之目標。
- 二、 發展本市多元化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提供照顧者自我表達的機會，分享自我經驗。
- 三、 透過參與團體抒發照顧上的心情與壓力，促使照顧者態度趨向正向、負面情緒減少，使其能形成互助團體，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整體生活品質。
- 四、 透過資源連結及個案管理服務，提升資源的可近性，並使身心障礙者家庭主要照顧者能提高運用資源之能力及照顧技巧。

肆、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伍、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陸、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內容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辦理方案說明及方案委外作業	**	**										
2. 建置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流程	**	**	**	**	**	**	**	**	**	**	**	**
3. 個案管理服務	**	**	**	**	**	**	**	**	**	**	**	**
4. 辦理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含照顧技巧訓練、支持團體、紓壓活動等)、提供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		**	**	**	**	**	**	**	**	**	**	**
5. 辦理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課程		**	**	**	**	**	**	**	**	**	**	**
6. 提供專業支持服務、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關懷支持服務	**	**	**	**	**	**	**	**	**	**	**	**
7.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	**	**	**	**	**	**	**	**	**	**	**

柒、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內最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如兄弟姊妹等)。

捌、服務內容：

一、各據點服務對象之規劃：

服務區域涵蓋全市，各行政區之劃分為永華區、溪南區及溪北區，各設置 1 個服務據點，共設 3 據點。

(一) 永華區：服務區域包括本市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等 6 區。

(二) 溪南區：服務區域包括本市新化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等 14 區。

(三) 溪北區：服務區域包括本市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等 17 區。

二、本市配置區域之身心障礙人口及其家庭需求情形

配置區域/項目	永華區	溪南區	溪北區	合計
身心障礙者人口	35,540	30,639	32,650	98,829
身心障礙者人口 占全市身心障礙者 人口比率	36%	31%	33%	100%
身心障礙者 家庭照顧者人口	24,632	17,641	14,771	57,044

說明：

1. 依 111 年第 1 季(3 月)臺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以本市配置區域之身心障礙人口情形來看，永華區身心障礙人口有 3 萬 5,540 人，溪南區身心障礙人口有 3 萬 639 人，溪北區身心障礙人口有 3 萬 2,650 人，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共計 9 萬 8,829 人。
2. 依本市配置區域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占全市身心障礙人口比率來看，永華區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為 36%，溪南區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為 31%，溪北區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為 33%。
3. 本市 111 年度永華區家庭照顧者人數為 2 萬 4,632 人，溪南區家庭照顧者人數為 1 萬 7,641 人，溪北區家庭照顧者人數為 1 萬 4,771 人，本市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人口共計 5 萬 7,044 人。

從各項相關數據及家庭照顧者需求研究結果顯示，在主要照顧者需求中，最高的包括由專業人員提供照顧技巧與知能訓練、專業支持服務、喘息服務等，然而，有 7 成照顧者需求都未獲滿足；制度化需求最高的包括與其他照顧者分享經驗、支持性團體、政府提供醫療費用補助等，半數以上家屬有這些需求，也尚未被滿足。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一)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之身心障礙家庭，由社工人員進行開案評估及個別化服務計畫之服務，預計全年度至少達 60 戶以上，每 2 個月每戶至少家訪 1 次。
- (二) 關懷支持服務：結合志工，透過電話主動關懷，開發潛在服務使用者，並視需求進行家庭訪視，全年達 900 人次。
- (三) 照顧者接受服務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於服務使用者接受課程或活動時，協助連結臨時照顧人力，使服務使用者能更安心、放心的參與活動或課程，全年至少達 240 人次。
- (四) 辦理支持性團體(含手足支持工作坊、手足互助支持團體服務)：邀請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參與團體活動，期透過成員之分享抒發照顧上的心情與壓力及降低主要照顧者之壓力，預計全年共計辦理

36 場次支持性團體(需進行前、後測)，並藉此引導照顧者間建立動
聯繫網絡，使其彼此關懷、提供支持。

(五) 專業心理協談服務：開案之服務對象中，經評估認有心理協談需求者，由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提供專業心理協談服務，並撰寫協談紀錄，全年辦理達 60 人次。

(六) 提供到宅專業支持服務：視需求連結專業人員進行到宅服務(例如：復健、醫療或教育等)，全年達 60 人次。

(七) 辦理紓壓課程：引導身心障礙家庭進行社區參與，透過活動或課程的設計以降低主要照顧者之壓力。例如：野餐活動、電影賞析等，預計每年辦理 18 場次活動。

(八) 照顧技巧訓練：辦理照顧技巧及知能訓練，全年辦理達 18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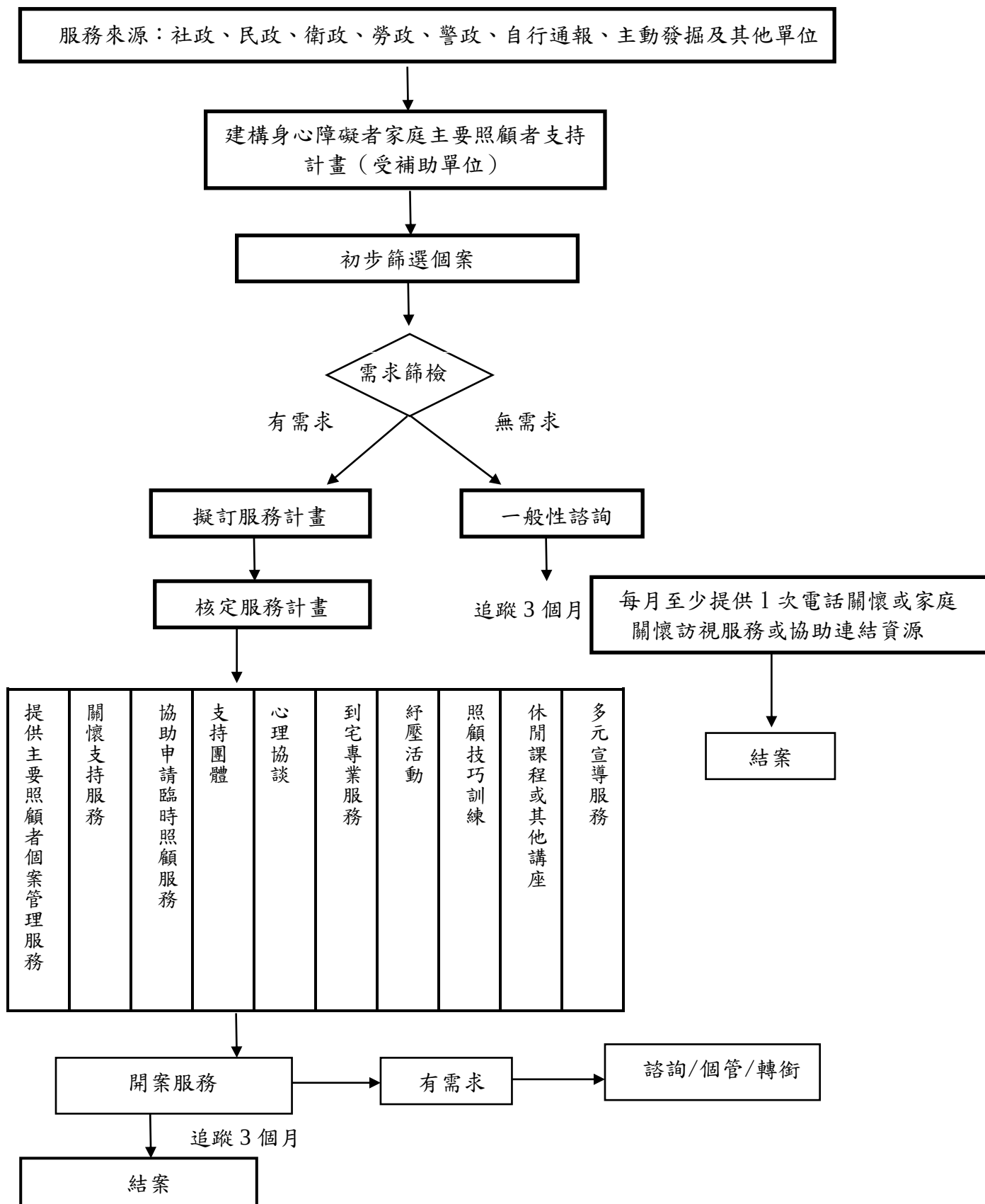
(九) 辦理休閒課程或其他講座：設計包含健康相關知能講座或手作相關課程，使主要照顧者能培養興趣，提昇自信心，並藉此降低自我壓力，全年辦理達 18 場次。

(十) 多元宣導服務：藉由網路媒體、活動或課程進行多元宣導，讓潛在受服務使用者或社會大眾能認識本服務，預計全年宣導達 750 人次。

(十一) 辦理外督會議：針對專業服務及據點服務品質提升進行輔導，各據點每 1 季至少辦理 1 次外督會議，預計全年辦理 12 次。

(十二) 培力及輔導機制：每季辦理 3 據點聯合團督或讀書會，以協助服務提供單位精進服務品質。

玖、建置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流程



拾、預期效益:合計開辦據點數：3 (■延續性：3 個據點)

服務提供單位	設置區域	據點類型			外督	個案管理人數	提供關懷支持服務人數	提供臨時照服總人次	預計辦理場次數						
		延續性 (請勾選)	新申請 (請勾選)	樂活轉家照 (請勾選)					多元宣導服務	心理協談	到宅專業服務	紓壓活動	照顧技巧訓練	休閒課程或其他講座	支持團體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溪北區	V			4次/年	20戶/年	300人次/年	80人次/年	250人次/年	20人次/年	20人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12場次/年
	溪南區	V			4次/年	20戶/年	300人次/年	80人次/年	250人次/年	20人次/年	20人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12場次/年
	永華區	V			4次/年	20戶/年	300人次/年	80人次/年	250人次/年	20人次/年	20人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6場次/年	12場次/年